規劃申請編號：A/NE-LYT/881

擬於「住宅（丙類）」地帶進行為期 3 年的臨時私家車停車場（僅限私家車）用途地點：粉嶺馬料水新村約 83 約多個地段

一、 回應運輸署意見 (Responses to Transport Department's Comments)

問題 1： 請澄清擬議泊車位是否僅允許根據《道路交通（車輛登記及領牌）規例》（第 374E 章）登記的車輛停泊。

回覆 1： 本申請地點內之停泊車輛，均為合法登記的私家車停泊。

問題 2： 請確認車輛是否會使用連接沙頭角公路 - 龍躍頭與道揚路的通路進出申請地點。

回覆 2： 我們已通知所有進出本申請地點之車輛，去使用由沙頭角公路 – 龍躍頭段連接至道揚路之通道駛入及駛離。

問題 3： 請說明佈局圖所示於「B SIDE」開闢的地點出入口是否為該地點唯一的出入口。

回覆 3： 跟據佈局圖上標示之出入口，為「B SIDE」自己唯一的出入口。

問題 4： 根據申請人提供的相片顯示，出入閘口當時處於關閉狀態，且閘後停有車輛。請說明在規劃申請期間，該地點出入口的閘口是否會保持開啟。

回覆 4： 該地點的出入閘口將保持開啟狀態，但有繩索攔阻。

問題 5： 擬議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應遵照《私家路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守則》辦理。

回覆 5： 在場內之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均會按照《私家路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守則》進行設置。

問題 6： 交通標誌圖中的項目 2 — 請檢視交通標誌及反射鏡的方向是否應朝向道揚路北行方向。

回覆 6： 我們會調整該交通標誌及反射鏡向道揚路北行方向。

問題 7： 附錄 I(a) 交通標誌圖中的項目 4 — 請檢視字眼是否應修改為「禁止左轉」。

回覆 7： 已經更新。(請看附圖)

問題 8: 請建議設置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，以管制該地點內的車輛流向。

回覆 8: 已於修訂後的平面圖及交通標誌圖中，補充場內之道路標記（如行車方向箭頭、停讓線等）及交通標誌，給予場內車輛之循環流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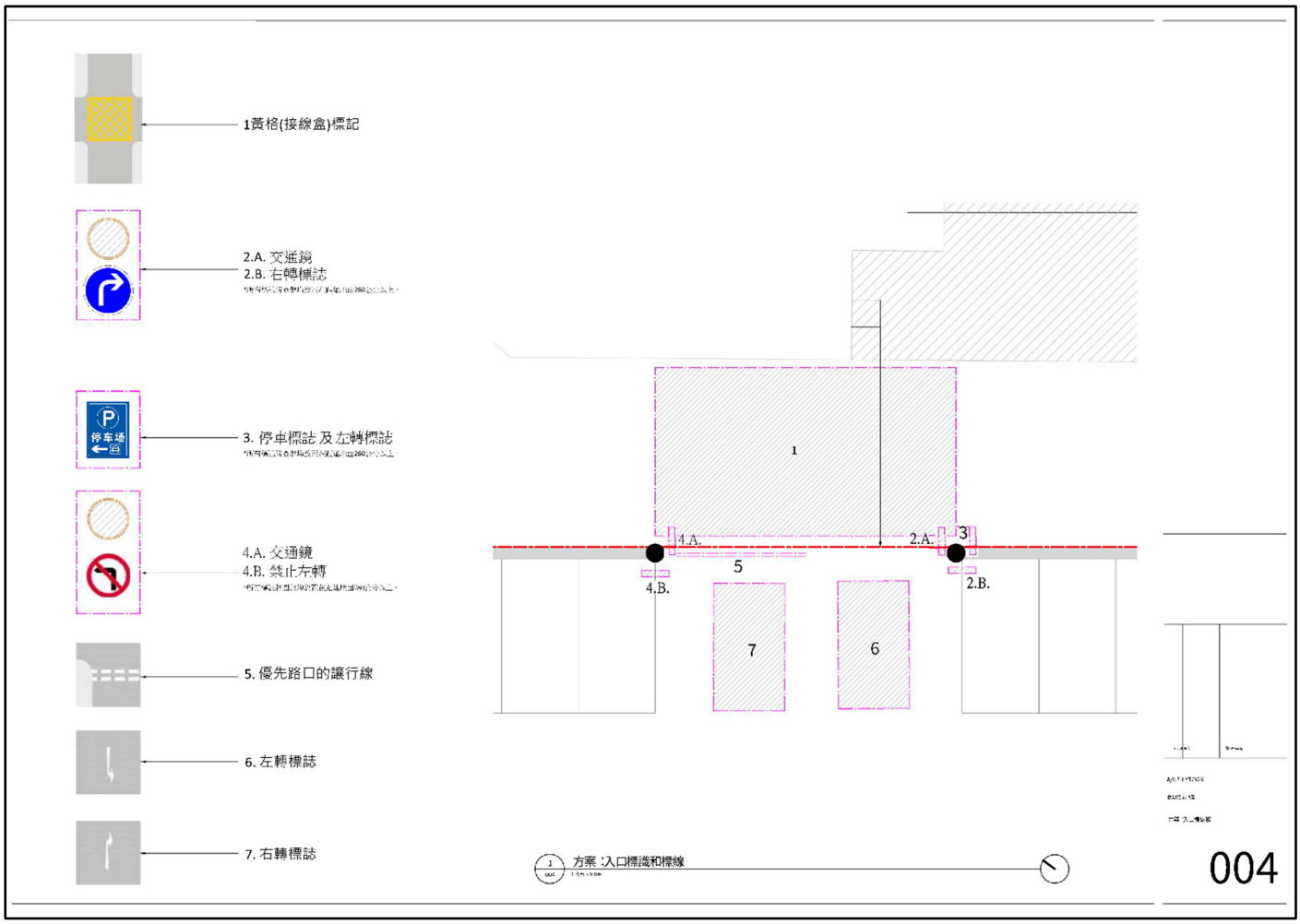
問題 9: 通往該地點、由沙頭角公路 - 龍躍頭及道揚路延伸的本地村路並非由運輸署管理。申請人應就使用該本地村路取得相關地權人及維修當局的同意。

回覆 9: 對該鄉村道路給大家使用，據了解，我們也是供獻者之一。

問題 10: 在規劃批准期內的任何時間，均不得允許車輛排隊倒塞至公眾道路，或從公眾道路倒車駛入 / 倒車駛出。

回覆 10: 因沒有時租安排，大閘也保持开放，所以不会有後退入場及排隊回堵的情況。

附圖:



二、 回應規劃署（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）意見 (Responses to Planning Department's Comments)

問題 1: 根據我們於 2026 年 9 月 29 日實地視察，發現有數輛車輛停泊在該地點外（即藍色虛線框圍攏的區域），該區域並不在是次規劃申請的範圍內。請注意，根據經核准的《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說明頁，任何不超過三年的土地或建築物臨時用途或發展，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（城規會）的規劃許可。

回覆 1: 關於 2026 年 9 月 29 日實地視察時發現申請範圍外（藍色虛線區域）停泊車輛之情況：我們會預計於 2026 年 11 月內提交申請文件。

問題 2: 請注意，城規會秘書處已收到多份有關是次申請的公眾意見。申請人應留意該等公眾意見，並適時作出回應。

回覆 2: 如果收到公眾意見時，我們定會作回覆。